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三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物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物产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物产金属拟认购股票数不少于500万股，物产集团及物产金属合计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20%，并使本次发行完成后物产集团所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30%。除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1,7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9月2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3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汽车金融服务项目、中大期货增资项目、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

6、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万元，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2年	1.8	14,229.28	42,823.38	33.23%
2011年	0.5	3,293.82	52,763.25	6.24%
2010年	0.3	1,317.53	50,070.65	2.63%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8月10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进行了合理规划。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物产中大	指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物产集团、集团、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
物产金属	指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物产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中大期货	指	浙江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元通租赁	指	浙江元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物产元通	指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元通有限	指	浙江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中大投资	指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大地产	指	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元通二手车	指	浙江元通二手车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物产中大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3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4S店	指	集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四项功能于一体的汽车服务企业
汽车后服务	指	汽车售出后使用过程中一系列需求所创造的交易机会的业务总和，包括汽车金融服务、售后的维修保养、车辆美容、二手车置换、以及汽车零部件配送等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预案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汽车流通产业面临转型升级，汽车后服务空间广阔

汽车贸易服务是本公司的核心主业之一，目前公司已拥有奔驰、雷克萨斯、奥迪等43个国内外主流品牌系列的代理权，已在浙江、福建等地建立了160余个汽车销售服务经营网点，构筑了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多年来，凭借完善的服务网络和专业化管理团队，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是国内最大的汽车综合服务集成商之一，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相对于发达国家汽车千人保有量，我国汽车销售市场仍然有较大的成长空间，但受到行业竞争加剧、汽车厂商主导地位以及政策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整车销售利润呈现下降趋势，汽车经销行业面临转型压力。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持续提升、汽车老龄化以及消费习惯的变化，我国汽车后服务业将会有较大的成长空间。从成熟市场来看，汽车后服务业务是汽车经销商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其毛利率水平远高于新车销售业务。本公司将发展汽车后服务业务作为战略转型的重要方向，逐渐将盈利重心由新车销售向汽车维修、用品销售、零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金融服务等后服务业务转移，从而实现汽车销售及服务全产业链的融合，有效平滑汽车销售行业盈利的周期性波动，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汽车金融服务发展前景广阔

在世界汽车产业的发展进程中，汽车金融服务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目前，汽车金融服务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随着汽车消费的兴起，汽车金融服务的市场将逐步扩大，我国汽车金融服务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

首先，从市场发展角度看，随着汽车市场的不断发展、消费群体结构变化、社会征信系统的完善，汽车金融服务将成为汽车后服务业务中成长最快的部分，也是汽车业务中赢利最为集中的环节，不仅能够带动整车销售，未来更将成为汽车经销商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

其次，国家越来越重视发挥金融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2013年7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积极满足居民家庭大宗耐用消费品、新型消费品等领域的合理信贷需求，培育和壮大新的消费增长点，提高金融服务的匹配度和适应性，促进消费升级。汽车金融业务的发展，符合国家鼓励消费升级的政策倾向。

3、公司期货业务面临重要的发展机遇

本公司控股的中大期货是成立于1993年的老牌期货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拥有18家营业部，连续多年获得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优胜奖，并多次获得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优秀表彰。中大期货历来重视业务创新，于2011年首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颁发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于2013年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业务类型得到不断扩展。

当前，我国发展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市场正迎来难得的历史机遇；（1）大宗商品和能源价格安全需要衍生品管理风险；（2）实体经济的发展和国民财富的积累，需要衍生品为更多的金融产品创新和金融服务提供支持；（3）国家政策要求加快完善期货市场建设，进一步发挥期货市场的定价、分散风险、套期保值和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作用。

中大期货将利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资本规模，在现有优势基础上，适应市场需求完善各类创新业务，以在未来成为集经纪业务、风险管理、资产管理于一体的一流期货公司。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提升资本实力、扩大经营规模并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仅能增强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更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汽车及金融板块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从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促进公司汽车和期货业务转型升级

汽车经销和期货业务均为本公司的优势业务，在国内经济增长、人均收入水平提高、消费结构提升以及国家鼓励居民消费、积极推动金融改革全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背景下，汽车经销业务和期货业务都迎来了重要的发展机遇期，加大对公司汽车金融业务和期货业务的投入，对汽车后服务平台进行集成，不仅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汽车流通领域和期货领域的优势地位，还能有力地推动公司整体业务的转型升级。

3、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8.96%（合并报表），处于相对较高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物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除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外，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下转B3版）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3—028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属”）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除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

●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拟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沈进军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其他8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继达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逐项核对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物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继达、张飚、王竞天、董可超、杨东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物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物产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物产金属拟认购股票数不少于500万股，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合计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20%，并使本次发行完成后物产集团所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30%。

除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外，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公司将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1,7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9月2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6.3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规定，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 限售期安排

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1	汽车金融服务项目	12.00	12.00
2	中大期货增资项目	5.00	5.00
3	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	3.00	3.00
合计		20.00	2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披露的《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继达、张飚、王竞天、董可超、杨东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汽车金融服务项目、中大期货增资项目及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募集资金运用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披露的《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和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继达、张飚、王竞天、董可超、杨东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基于对公司未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为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主体：本公司、物产集团、物产金属；

2、签订时间：2013年9月22日；

3、拟认购股份的数量：物产集团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物产金属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不少于500万股，且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合计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20%，并使本次发行完成后物产集团所控制的本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30%；

4、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5、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6.32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竞价过程，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6、支付方式：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进行非公开发行时，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应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7、锁定期安排：物产集团和物产金属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8、协议的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章后，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之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披露的《关于关联方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3—029）。

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陈继达、张飚、王竞天、董可超、杨东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次表决。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出具的事前认可声明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所议相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3—031

物产中大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时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中大广场A座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根据本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现将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0月21日9:30—11:30 和13:00—15:00。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中大广场A座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时间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

2.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6 限售期安排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和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方签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数：　　委托方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

投票日期：2013年10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总议案数：2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704	中大投票	2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99.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元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2.02元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元
2.04	发行数量	2.04元
2.0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5元
2.06	限售期安排	2.06元
2.07	上市地点	2.07元
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8元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元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和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00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2013年10月14日 A股收市后，公司某股东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04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公司某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04	买入	1.00元	1股

3、如公司某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04	买入	1.00元	2股

4、如公司某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04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考虑到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的，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

（二）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股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的，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3

股 东 登 记 表

兹登记参加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3—032

物产中大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9日起连续停牌。2013年9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目前，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3—028、2013—029）。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3年9月25日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4日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字[2007]500号），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向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64,423,34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9,175,408.00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89号文，公司获准向物产集团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64,423,34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16.57元。物产集团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以其所持有的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元通”）100%股权按评估值作价认购该等增发股份。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7]171号评估报告及其相关说明，物产元通100%股权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067,494,739.42元，该评估结果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009年8月15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的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9]128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系用以收购物产元通的100%股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09年7月31日，物产元通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物产元通账面所列资产负债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9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69,500.23	692,112.40	642,289.17	711,473.77
负债总额	549,775.00	582,524.89	546,796.23	580,67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3,055.03	79,265.69	63,935.23	92,645.07
少数股东权益	36,670.20	30,321.82	31,557.71	38,152.17

（续上表）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8,229.90	908,889.90	973,301.52
负债总额	522,375.37	678,549.30	633,25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919.26	171,876.28	282,672.49
少数股东权益	40,935.27	58,464.32	57,378.01

3、生产经营情况

物产元通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68,149.73万元，净利润19,155.21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279.41万元。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指物产元通，其实现效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5、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物产集团对公司的利润预测及补偿承诺

物产集团承诺，在上述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实施完毕后，若物产元通在2007年10—12月、2008年度实际盈利水平（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低于盈利预测水平，即563.97万元、10,049.83万元，或2009年度、2010年度的实际盈利水平（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低于浙勤评报字[2007]第171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时测算的盈利水平，即10,811.28万元、11,661.59万元，物产集团将就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偿。该等补偿将在本公司公布当年年报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2008年度物产元通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87.94万元，与承诺效益10,049.83万元的差额为3,961.89万元。物产集团已于2009年7月31日以现金对该项差额向物产元通予以补偿。

（2）物产集团关于标的资产下属瑕疵物业的承诺

针对物产元通及下属企业在物业拥有和使用方面存在物业权属证明不完备、物业租赁手续不完备等若干不规范情形，物产集团承诺将与有关部门沟通，尽力促使物产元通及相关企业可有效拥有或使用相关物业。若因该等物业不规范情形显著影响各相关企业拥有和使用该等物业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物产集团将视情况尽力减轻和消除不利影响。并对各相关企业因此产生的合理预见以外的支出或损失予以补偿。

截至本报告日，对于物产元通注入时存在瑕疵的资产，仍有账面固定资产原值为100,525,222.82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未办妥房产权证。物产元通及相关企业未因该等物业之使用而受到处罚或发生额外损失。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

（3）物产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物产集团承诺其不会，而且会促使物产集团下属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的经营区划内参与、经营或从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主